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議紀錄

## 學刊編輯委員會

會議時間：103年5月17日10:00~13:00

會議地點：臺灣大學凝態物理館312室

主席：郝玲妮

出席委員：張嘉升、陳永芳、蔣正偉、聶斯特、楊信男

請假委員：胡進錕、何小剛、謝文峰、胡崇德、江進福、李靈峰、廖思善、羅奕凱、吳建宏、蔡錦俊、汪治平、余怡德

記錄：潘嘉琪

報告事項：

- 3月29日召開之出版處會議，與學刊相關之內容如下：
  - 建議學刊於物理年會時固定召開座談會及編委會會議。
  - 為符合學會組織架構層級，兩刊物編輯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應修訂為「設置要點」，並檢視是否需要增修。

討論事項：

- 52卷第三期論文定稿，內容計有Regular Articles二十篇。目前庫存僅剩二十一篇，待審稿件七十九篇。請編委加快處理待審稿件，將於下次會議檢討審查情形。
- 為提升學者審稿意願，將於邀請信中加入負責之編輯委員署名。
- 出版論文之PACS number至多列到四個。
- 「中華民國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勵辦法」應利用學會各宣傳管道多方廣宣。
- 「學刊傑出審查人獎」暫不訂辦法，先以編輯委員推薦、總編輯及編輯委員署名致發感謝函的方式，試行一年。之後每年檢討改進方案。
- 設置Managing Editor一案暫緩。

7. 「The 3rd Southeast Asia Conference on Thermoelectrics」來函申請出版會議論文集，審查結果為不通過。

8. EBSCO來函提出收錄CJP論文案，應再深入了解該公司營運方向及所提方案再行決議。

## 第5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暨人事財務處會議

會議日期：103年5月31日(星期六)10:30-12:00

會議地點：布查花園法式料理餐廳(陽明大學校園內)

主席：高甫仁(陽明生醫)

邀請委員：林敏聰(台大物理)、何孟書(中興物理)、余怡德(清華物理)、賈至達(台師大物理)、李尚凡(中研院物理)

秘書長：傅祖怡(台師大物理)

記錄：曾妙惠

壹. 報告事項：

- 通過103年3月26日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 財務報告：103年1~5月初財務情況良好，學會各部門及活動花費已逐項統計損益，可清楚評估各項活動效益。
- 出版處網路工作小組電子化規劃：
  - 租用中華電信虛擬主機hicloud雲運算<http://hicloud.hinet.net/>。
  - 租用psroc.org和psroc.org.tw網域名稱。
  - 恢復理監事投票系統。
  - 接洽恢復學術處各獎項等審查系統。
  - 學會之資料庫、網頁更新。
  - 2015物理年會網頁由物理推動中心進行。

貳.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 章程施行細則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出版處)	
<p>甲、組織</p> <p>1. 本處置出版委員若干名，但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網路負責人、學刊雙月刊總編輯及副總編輯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應包含一位常務理事及三至五位理事，得邀請會士參加。本處主任由理事長指派一名<b>常務理事或理事</b>負責。</p>	<p>甲、組織</p> <p>1. 本處置出版委員若干名，但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網路負責人、學刊雙月刊總編輯及副總編輯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應包含一位常務理事及三至五位理事，得邀請會士參加。本處主任由理事長指派一名常務理事負責。</p>

通過 105 年科技部補助之學術業務推廣活動預算表及計畫書：今年將申請 5,297,844 元總預算。計畫內容包括：學術期刊出版、學術推廣活動 (物理雙月刊出版及推廣、網站管理暨電子化系統建置、學術處學術推廣獎勵活動、女性物理人推展計畫、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公共事務論壇、國際事務交流推廣活動、物理教育推廣活動) 等計畫。

- 二. 通過員工聘書 / 合約：細部條文之制定委請秘書長擬訂後執行。
- 三. 成立 2015 光之年工作小組：因應 2015 光之年，學會會務發展處下設“光之年工作小組”。送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
- 四. 通過 2015 光之年工作小組召集人：委請戴明鳳老師擔任召集人，送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
- 五. 通過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接受各機關 ( 構 ) 委託計畫作業要點：學會將承接“普通及近代物理實驗舊式器材委託研究計畫”，於本計畫增聘專任助理兩名，作業要點請查附件。
- 六. 臨時動議：
  - I. 福建女科技人來信徵詢是否合辦女性物理學者研討會，基於執行成本及可行性之考量，決議維持歷年舉辦型態暫不擴大舉辦。
  - II. 女性物理學者研討會之結餘款可用於本研討會及物理女性委員會之行政開銷。

**第 5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日期：10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六) 1:00 -2:00

會議地點：布查花園法式料理餐廳 (陽明大學校園內)

主 席：高甫仁 (陽明生醫)

出席理事：林敏聰 (台大物理)、何孟書 (中興物理)、余怡德 (清華物理)、賈至達 (台師大物理)、王名儒 (台大物理)、李尚凡 (中研院物理)、邱雅萍 (中山物理)、孫允武 (中興物理)、徐嘉鴻 (同步輻射)、張玉明 (台大凝態)、郝玲妮 (中央太空)、許世英 (交大電物)、郭永綱 (東華物理)、陳宣毅 (中央物理)、劉祥麟 (台師大物理)、羅光耀 (成大物理)、郭啟東 (中山物理)

邀請監事：李定國 (中研院物理)、林昭吟 (台大凝態)、張慶瑞 (台大物理)

邀請列席：曾耀寰 (中研院天文)、胡進錕 (中研院物理)、戴明鳳 (清華物理)、周子聰 (淡江物理)

秘 書 長：傅祖怡 (台師大物理)

請假委員：林志忠 (交大物理)、林貴林 (交大物理)、張祥光 (清華天文)、熊怡 (台大物理)、黃榮俊 (成大物理)

紀 錄：曾妙惠

壹. 報告事項：

- 一、通過 103 年 1 月 21 日理監事會議紀錄。
- 二、2015 光之年規劃情況：因應 2015 光之年，學會會務發展處下設「光之年工作小組」，委請戴明鳳老師擔任召集人。
- 三、學會各處報告：
  - 1 學術處：
    - I. 2015 物理年會規劃報告：
      - (1) 2015 物理年會訂於 1/28-1/30 由於清華大學，截至五月份已開過 4 次籌備會議，網站建置委託坎伯斯資訊工作室製作，預計 10 月 ~12 月中開放網路報名。

(2) 大會演講名單依據邀請順序確認中，各議程委員名單已確認，預計 12 月 -1 月中排定議程。

II. 2016 物理年會：由中山大學物理系接辦。

III. 2017 物理年會：由淡江大學物理系接辦。

IV. 2018 物理年會：詢問後已得台大物理系口頭同意，將正式去信徵詢。

2 出版處：

I. 學刊編委會：

(1) 正常按期出刊。

(2) 為褒揚認真審查學刊文章之審查人，擬設立「學刊傑出審查人獎」，先以編輯委員推薦、總編輯及編輯委員署名致發感謝函的方式，試行一年。之後每年檢討改進方案。

II. 雙月刊編委會：

(1) 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順利召開，選出陳惠玉教授擔任副總編輯。

(2) 已完成今明兩年專輯規劃，包括主題與執行編輯聘任。

(3) 雙月刊新版網頁已由吳俊輝委員建置完成，近期將移至學會主機運行。

(4) 今年續辦讀者見面會，將於暑假開始。預計配合當期專輯，與當期執編合作，於執編所屬學校舉辦，邀請當地各級高中學生參與。

(5) 將雙月刊排版業務以外包方式處理，正值交接期間，四月號將於兩週內盡快完成。

(6) 去年規劃雙月刊讀者意見調查，高中物理學科中心協助回收 345 份有效問卷，結果顯示紙本贈刊對於高中學生學習上有所助益。雙月刊雖全文刊登網站，但相關宣傳不足，問卷顯示很多老師不知道相關活動（例如雙月刊臉書），也未能積極參考雙月刊內容，未來若要全面電子化，需增聘專人經營網站。

III. 電子化工作小組：

(1) 租用中華電信虛擬主機 hicloud 雲運算 <http://hicloud.hinet.net/>。

(2) 租用 psroc.org 和 psroc.org.tw 網域名稱。

(3) 恢復理監事投票系統。

(4) 接洽恢復學術處各獎項等審查系統。

(5) 學會之資料庫、網頁更新。

(6) 2015 物理年會網頁由物理推動中心進行。

3 會務發展處：

I. 國際事務委員會：

(1) 學會於 6/2 前須推薦 IUPAP 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將推薦 9 位學者前往爭取合適職位。

(2) IUPAP General Assembly 將於 11 月於新加坡召開大會，學會將推薦 3 位委員出席與會。

(3) 馬來西亞物理年會將於 11/18-11/19 於吉隆坡舉辦，請有興趣參加的老師與林敏聰老師聯繫，會議消息亦可刊載於電子報。

II. 物理女性委員會：委員會 2014 年活動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內容
1/21	假中興大學舉辦委員會
5/3	物理人的挑戰，嘉義大學電子物理系主辦
6 月	委員受邀參加 OCPA 8 (新加坡) Women in Physics Symposium, oral
7 月	舉辦組團參加 IUPAP 5 <sup>th</sup> ICWIP (8/4~8/8) 行前會 (參與的委員們)
8/4~8/9	組團參加 IUPAP 5 <sup>th</sup> ICWIP (許世英, 林昭吟, 何孟書, 胡淑芬, 邱雅萍, 高賢忠, 薛雅薇)
9 月	假台灣大學舉辦委員會 (議程含 October 物理女性研討會籌備, 參加 ICWIP 之會議報告, 委員會期中報告)
10 月	物理女性學者研討會,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主辦
10/6~27	吳健雄獎學金書面審查
11 月	吳健雄獎學金口頭報告評選 吳健雄獎學金二月再次申請到婦聯會補助款 19 萬

III. 物理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近期活動如下表所示：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
2014 年 3/19	台師大公館校區	「12 年國教新課綱物理科因應事宜」座談會	物理學會對 12 年國教物理科授課的意見綜合會議，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然科時數減少，物理學會如何因應之共識會議。

2014 年 5/9	台師大公 館校區	12 年國教物理課 程綱要座談會	與物理學科中合作 舉辦物理課程綱要 的對現場教學實務 之相關討論。
2014 年 6/10	台師大公 館校區	2014 高中生中文 物理辯論競賽	物理學會針對 12 年課綱中選修學 分，協助高中教師 建立特色課程。
2014 年 6/20~21	台師大公 館校區	2014 大專生中文 物理辯論競賽	針對大學與高中物 理課程的銜接，協 助物理系學生研究 相關的學習，同時 也可以將相關活動 推廣至各大學附近 的學校。
2014 年 8/21~8/23	台東大學 知本校區	2014 中華民國物 理教育聯合會議中 之專題討論：研究 之批判性思考與辯 論融入教學簡介	參加物理教育學會 年度聯合會議，在 大學端推廣研究融 入教學的課程，並 結合高中端協助社 里特色課程。
2014 年 10/3~10/8	台師大公 館校區	第四屆台灣大專生 物理	以英文進行的物理 辯論競賽，以促進 兩岸大學生物理相 干學術交流活動。
2015 年 元月	清華大學	中華民國 104 年物 理年會	
2015 年 2/27-3/15		2015 年臺灣燈會	

IV. 公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近期活動如下：

- (1) 高中物理選修時數縮減，需要學界發聲。目前學會已發聲明稿。
- (2) 因應少子化效應，部分物理系已進行師資及招生員額調整。
- (3) 各校物理系所舉行之大物杯體育競賽一年兩次，希望各系主任了解其進行方式。
- (4) 物理系所之就業訊息與規劃，將透過公共事務論壇進行系列規劃。
- (5) 配合 2015 世界光年，希望各系所進行相關學術及服務活動，能留下“TYL2015”在活動海報上，並回報學會進行統計。

四、財務報告：103 年 1~5 月初財務情況請參考開會資料。  
學會各部門及活動花費分項統計損益，可清楚評估各

項活動效益。

貳. 提案討論 / 決議事項：

一. 章程施行細則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 出版處 )	
甲、組織 1. 本處置出版委員若干名，但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網路負責人、學刊雙月刊總編輯及副總編輯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應包含一位常務理事及三至五位理事，得邀請會士參加。本處主任由理事長指派一名 <b>常務理事或理事</b> 負責。	甲、組織 1. 本處置出版委員若干名，但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網路負責人、學刊雙月刊總編輯及副總編輯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應包含一位常務理事及三至五位理事，得邀請會士參加。本處主任由理事長指派一名 <b>常務理事</b> 負責。

二. 通過 105 年科技部補助之學術業務推廣活動預算表及計劃書：今年將申請 5,297,844 元總預算。計畫內容包括：學術期刊出版、學術推廣活動 ( 物理雙月刊出版及推廣、網站管理暨電子化系統建置、學術處學術推廣獎勵活動、女性物理人推展計畫、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公共事務論壇、國際事務交流推廣活動、物理教育推廣活動 ) 等計畫。

三. 通過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接受各機關 ( 構 ) 委託計畫作業要點：學會將承接“普通及近代物理實驗舊式器材委託研究計畫”，於本計畫增聘專任助理兩名，作業要點請查附件。

四. 臨時動議：

1. 通過理監事會議無紙化提案：建議未來理監事會議議程及附件於網路上分享給理監事委員參考，會議現場加強無線網路之運作，可兼顧環保及效率。
2. 通過減免學生會員費提案：具有 APS、OSA 學生會員身分之會員，減免學生年費，物理年會學生註冊費亦調降 300 元。
3. 2014 物理年會老師 / 博士後研究員 / 社會人士之註冊費調漲 200 元之提案通過備查。
4. 通過會士遴選辦法修正案：修改之條文內容請參考以

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p>本會會員具會員資格3年者，可經由會士2人以上，或會員5人以上提名為會士候選人，並得保留候選人資格3年，提名所需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表格（一份）</li> <li>2. 研究專長及學術成就簡述（一式三份）</li> <li>3. 著作目錄及代表作一至五篇（一式三份）</li> <li>4. 個人資料（一式三份）</li> <li>5. 推薦信（一至三封）</li> </ol>	<p>本會會員具會員資格3年者，可經由會士2人以上，或會員5人以上提名為會士候選人，並得保留候選人資格3年，提名所需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表格（一份）</li> <li>2. 研究專長及學術成就簡述（一式三份）</li> <li>3. 著作目錄及代表作一至五篇（一式三份）</li> <li>4. 個人資料（一式三份）</li> </ol>

(附件)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接受各機關(構)委託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常務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理監事會通過

- 一、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執行各機關(構)委託計畫之管理，以提升計畫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承接計畫，計畫書需提報至常務理事會同意，並報理監事會備查。
- 三、本會承接計畫，計畫籌備小組應包括至少一名理監事代表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四、本會承接計畫，計畫經費及支出單據核銷事宜得由本會執行，並應於計畫經費內編列管理費，其編列與分配標準如下：
  - (一) 計畫經費總額若低於新臺幣貳百萬元，以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編列管理費，超過之數額以百分之二計算。
  - (二) 管理費分配至多保留百分之六十為獎勵及工作津貼，其細節由常務理事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
- 五、本會承接之計畫獲通過後，始進行專案助理聘僱程序。專案助理需協助執行計畫與經費核銷作業。
- 六、本會承接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核銷完畢所有單據。
- 七、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